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济自然规划发〔2021〕1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冬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系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为切实做好特别是年末岁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开展 2021 年冬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系会议成员单位要在做好疫情防控、保护好排查人员自身安全的前

提下，组织对辖区内和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拉网排查，重点加强城镇、乡村、学校、旅游景区、交通干线沿线、重要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活动场所等人员集中区域地质灾害排查工作，特别注意的是随着天气逐渐回暖，冰雪融化，土质松动，极易发生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应填报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情况表。

二、工作职责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的协调、指导工作。

（二）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辖区范围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汇总等工作。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屋、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引发的和威胁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排查、汇总等工作。

（四）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利设施建设引发的和威胁水利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排查、汇总等工作。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国道、省道沿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汇总等工作。

（六）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全市所辖公园、景区、林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汇总等工作。

（七）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全市所辖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汇总等工作。

（八）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学校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

汇总等工作。

（九）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做好铁路（济南段）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汇总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尽快落实防范和治理措施，坚决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事故。

（一）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要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职责分工，逐点划定危险区范围，设置警示标志，明确防治责任，及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

（二）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做好辖区和相关领域地质灾害的灾前预防，尤其是监测、巡查、预警、避让等防范工作，充分发挥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优势，及时向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群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地质灾害进行处置，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三）结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山东省济南市地质灾害核查目录》（附件2）进行排查，对于新发现的和已治理完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按照《济南市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试行）》（济地灾办发[2019]7号）进行认定和核销。

（四）请各单位于2021年1月31日前，将辖区和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并附排查照片、排查

表格(加盖公章),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程显鹏,
联系电话:0531-66605383,传真:0531-66605383,电子邮箱:
gtghdkc@jn.shandong.cn。

附件: 1. 2021 年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情况表
2. 济南市地质灾害核查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